



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本表 115 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同分比序順序：

(一)總積分→(二)志願序→(三)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四)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五)會考加註標示(含總標示及國、英、數、自、社分科標示)→(六)志願序內之學校序及科別序

比序項目		積分1	積分2	積分3	積分4	積分5	積分6	最高分數	備註
1.	志願序	第1志願序校群 12分	第2志願序校群 11分	第3志願序校群 10分	第4志願序校群 9分	第5志願序校群 8分	第6志願序校群 (以單科為單位) 7分	12分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1.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2.同一志願序學校如有多科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3.同一學校第2次選填，視為不同志願序。 4.第6志願序(含)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7分計。
2.	多元學習表現	國際第一名 10分	國際第二名 9分	國際第三名 8分	國際第四至八名 7分				1.限國中階段(七上至九上五學期)獲得之成績始採計。 2.競賽項目： <u>科展展覽</u> 、 <u>各學科能力競賽</u> 、 <u>語文類競賽</u> 、 <u>藝能類競賽</u> 、 <u>運動類競賽</u> 。 3.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4.本項最高10分。 由國中依學生表現以原始分數計算之。 1.獎勵紀錄最高採計15分。 2.服務學習最高採計15分。 3.社團參與最高採計15分。 4.體適能最高採計10分。 5.語言認證採計5分。 ◆「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獲基礎級以上者；「英語」採計標準參照 CEF 架構相當 A2 級以上者。 ◆國中學生於報名該學年度免試入學，其提出之認證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5分。
	獎勵紀錄	全國第一名 7分	全國第二名 6分	全國第三名 5分	全國第四至八名 4分			最高採計50分	
	服務學習	縣市第一名 4分	縣市第二名 3分	縣市第三名 2分	縣市第四至八名 1分				
	社團參與	1. 嘉獎每次加 0.5 分，警告每次扣 0.5 分(功過可相抵；基本分為3分) 2. 採計國中在學階段(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服務學習時數，每小時以0.3分計，總時數以50小時為下限。 3. 參加學校實施之社團，每學期滿16小時以上者計3分							
	體適能	4. 體適能檢測： <u>仰臥撐</u> 、 <u>坐姿體前彎</u> 、 <u>立定跳遠</u> 、 <u>心肺耐力(男1600m、女800m)</u> 同一次檢測四項均無(或僅一項)達門檻者，得4分。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成績達門檻者，得6分。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成績達百分等級50以上者，得8分。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成績達百分等級75以上者，得9分。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成績達百分等級85以上者，得10分。							
	語言認證	5. 語言認證(含英語、本土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3.	就近入學	符合 10分	不符 0分					10分	
4.	教育會考	A++為7分、A+為6分、A為5分、B++為4分、B+為3分、B為2分、C為1分，5科共35分以及寫作測驗最高1分(6級分1分、5級分0.8分、4級分0.6分、3級分0.4分、2級分0.2分、1級分0.1分、0級分0分)，計36分。						36分	
參考總分								108分	

*資料來源：<http://12basic.tn.edu.tw/news.asp?ItemID=445>